

#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文件

中石协〔2025〕55号

## 关于开展首届“石油化工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 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（中石协）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复同意，依据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开展首届“石油化工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评比表彰活动。该活动旨在通过树立石油化工装备行业科技创新标杆、产业创新示范，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，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石油化工装备行业高质量发展，支撑和保障国家能源安全。

现将评比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奖项设置

“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化工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评比表彰以5年为周期，设金奖10个、银奖20个、铜奖30个，共60个。

### 二、参评范围

“石油化工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评比表彰活动面向全国石油化工装备行业装备制造企业、油气田及炼油化工行业企业、工程技术服务企业以及科研院所、检测机构等企业单位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细分领域：

1. 陆地及海上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、开发、利用全产业链技术装备的研发、制造、检测与应用企业。

2. 石油石化设备领域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推广应用企业。

3. 石油石化设备领域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装备研发、制造与应用企业。

4. 石油石化设备领域相关设备与材料的研发、制造和应用企业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企业申报参评“石油石化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，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，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：

**1. 企业资质。**企业注册满三年，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和经营异常记录，以及在安全、环保、司法诉讼等方面无重大异常记录。

**2. 企业标签。**企业应获得国家（含省级或央企集团）相关部门认定的“科技型企业”标签之一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创新型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隐形冠军企业等。

**3. 知识产权。**近3年获得主营业务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或登记软件著作权至少1项；主编或参与编制（前三名）主营业务相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石油石化装备团体标准（CPI），立项或发布至少1项。

**4. 研发强度。**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以来（或近三年）科技研发经费保持稳定增长；

**5. 引领示范。**近3年（含申报当年）获省部级（含全国性行业协会和央企集团）以上科技奖项（二等奖以上）至少

1项；在科技创新、产业创新，融合发展等方面有重要成果。

#### 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**1.企业申报。**企业自主申报参评“石油石化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，并按评比表彰活动要求提交相应申报材料（见附件），在2026年2月28日前同时提交至以下地址（以到达时间为准）：

纸质版（盖章一份）：

北京市朝阳区胜古中路金基业大厦717室

汪洁（收）13801064361

电子版（盖章后扫描）：

shenbao@cpei.org.cn（邮件主题：“评比表彰+企业简称”）

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联系人：

中石协科技部 汪洁 010-64197176 / 13801064361

中石协会员部 张慧筠 010-64197329 / 15901598414

**2.形式审查。**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将于2026年3月组织对申报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

**3.专家评审。**评审委员会将于2026年3—4月组织对申报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、成果转化效益、企业成长潜力、示范引领作用等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和专家评审，确定评选结果。

**4.评选结果公示。**评比表彰工作办公室将组织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#### 五、宣传表彰

对获奖企业分别授予“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石油石化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等称号并颁发证书。

计划于2026年5月召开的“第五届石油石化装备产业科技大会”上发布“石油石化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评比

表彰评选结果，对获奖企业予以宣传表彰。

获奖企业名单将报送工信部等行业管理部门备案，纳入行业优先支持清单，在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。

## 六、监督机制

“石油石化装备‘科技创新型企业’”评比表彰活动将依法合规开展工作，评审过程秉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全程实施保密、回避、留痕等制度。对申报材料不实或发生经营异常、重大违规的获奖企业，将对所获奖项予以撤销。

对评比表彰活动中的违规、质询等事项，请向以下联系方式反映：

中石协行政与党群工作部：010-64197117，xzb@cpei.org.cn



扫码下载《申报书（模板）》

